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2號本公司辦公樓八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於聯交所之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hongqiaochina.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關於增加法定股本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2號本公司辦公樓八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通過增設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執行董事：

張波先生(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

鄭淑良女士(副主席)

張瑞蓮女士(副總裁、財務總監)

王雨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叢森先生

張敬雷先生

李子民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孫冬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

邢建先生

韓本文先生

董新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08室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i)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及 (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中9,121,352,349股股份已經發行，並已繳足或記賬列作繳足。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有(i)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本金額為32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剩餘本金額為246,400,000美元，可轉換為本公司319,063,523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本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274,604,486股股份。

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使本公司能夠容納相關持有人可能轉換本公司尚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並使本公司於未來必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時具有更大的靈活性。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並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不發行新股或不同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121,352,349股股份已經發行及10,878,647,651股股份仍未發行。

C.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2號本公司辦公樓八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9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建議就增加法定股本尋求批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增加法定股本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qiaochina.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D.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使本公司能夠容納相關持有人可能轉換本公司尚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並使本公司於未來必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時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E.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F.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G.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波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茲通告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2號本公司辦公樓八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使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通過增設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於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合或適當的情況下就上述決議案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於)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波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李子民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若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
- (e)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